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1-00559	分类:	社会保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16年09月07日
标题:	关于2016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联字[2016]65号	发布日期:	2016年09月07日

关于2016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

吉人社联字[2016]65号

各市(州)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,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:

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[2016]37号)要求,经省政府同意,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批准,现就2016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整时间和范围

从2016年1月1日起,为2015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(退职)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。

二、调整办法和标准

按国家要求,此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采取定额调整、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,具体标准如下:

(一)定额调整。每人每月增加45元。

(二)挂钩调整。

1、与缴费年限挂钩。缴费年限25年(含)以下部分,每满一年,每月增加2元;缴费年限26年至30年部分,每满一年,每月增加2.5元;缴费年限31至35年部分,每满一年,每月增加3元;缴费年限36年及以上部分,每满一年,每月增加3.5元。上述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年限,不含特殊工种折算年限)不足一年的部分均按一年计算。按照“五七家属工”政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不参与缴费年限挂钩调整。

2、与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,月增加额为2015年底本人统筹项目内月基本养老金数额的1%。

(三) 倾斜调整。以下退休人员在上述调整标准基础上，再适当增加基本养老金。

1、高龄退休人员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年满 70-74 周岁的每月增加 40 元；75-79 周岁的每月增加 50 元；80 周岁及以上的每月增加 60 元。

2、设立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县（市、区）的企业退休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 5 元。

3、企业工伤退休人员与本人缴费年限挂钩调整数额不足 59 元的，按 59 元计算。

4、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按上述标准调整后，基本养老金达不到调整后当地（所在市、县、省直管统筹单位为省）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给予补足到该水平。

(四) 其它事宜。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，其退休人员由基金支付的基本养老金按前述调整办法和标准执行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，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。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，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。

四、审核发放

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，由用人单位或退休人员档案管理机构填写省统一制定的表格，经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按时足额发放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，体现了党中央、国务院对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。各地要加强领导，精心安排，积极稳妥组织实施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协同配合，9 月底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。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吉林省财政厅

2016 年 9 月 7 日